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 2011 年 2 月 4 日的信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协调员的信，转递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 1929(2010)号决议的《声明》(见附件)。



2011年4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
和第1929(2010)号决议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对伊朗采取措施的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阿尔及利亚已向各相关部委通报履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指示各部委遵守这些决议和规定。